

蕭科長旭東：是，就是剛才那些範圍的清查結果。

主席：內政部營建署是就安全部分要做，經濟部是要把數量部分清查出來，都是兩個月內。就是修正為「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，於兩個月內全面清查兒童遊戲場之數量、分佈與違規情形，並公布稽查結果」。

王副署長榮進：「違規情形」應該改為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」。

主席：好，就改為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」。

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莊副局長說明。

莊副局長素琴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提案中提到標準檢驗局應該在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之修訂，可否在「修訂」前加一個「制」字成為「制、修訂」？因為上次委員有提到，除了修訂還有制訂的部分。至於後面「並研議將『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』列為應施檢驗商品」的部分，由於設施跟一般商品不太一樣，標準檢驗局管的是商品，因此建議修正為「並請針對兒童遊戲場設備組裝以前，譬如滑梯、階梯，推動為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（VPC）」，因為有些是不能列為強制性，但是也有些是自願性的。

主席：可以按照你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，待會請你把修正的文字給議事人員。

莊副局長素琴：是，謝謝委員。另外最後這一段建議修正為「另將玩具、地墊塗料等有害兒童健康之物質，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。」

主席：好，你一併把文字修正之後給議事人員。

莊副局長素琴：是。

主席：第 4 案按照剛才大家建議的修正文字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有鑑於公路法第 63 條如修正取消所有車輛之車齡限制，在我國把關車輛安全性之相關配套機制未充分落實之情況下，貿然取消幼童專用車、學生交通車等之車齡限制，形同讓兒少暴露在風險中，嚴重威脅其乘車安全。爰建請交通部於一週內會同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幼保團體、兒福團體、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等，針對公路法第 63 條第一項有關取消車齡限制之修正條文，研商排除幼童專用車、學生交通車、補習班或安親班接送車之適用；交通部另應於一個月內會同教育部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，比照先進國家標準，針對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之出廠規格、兒童保護裝置、車體安全性、保養頻率、保養廠規格、檢驗項目、檢驗頻率等，研擬更安全之規範，以確保兒童交通安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蔣萬安 李彥秀

主席：剛才前面有討論過，所以倒數第 5 行「交通部另應於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交通部應於六個月內」，比照前案處理。另外第 5 行「爰建請交通部於一週內會同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幼保團體、兒福團體、家長團體、教師團體等，針對公路法第 63 條第一項有關取消車齡限制之修正條文，研商……」這部分應該要配合立法院修法的協商進度，所以先把「一週內」這個時間取消。